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5
案由	機關可能之風險類型、問題與風險評估暨因應之道		
說明	<p>一、依據：市府 107 年 1 月 30 日府政預字第 1070098329 號函辦理。</p> <p>二、風險類型：某公所臨時人員侵吞審查規費</p> <p>(一) 案情</p> <p>某區公所聘用臨時人員施○○擔任農業課技術單工，除辦理行政管理之經常性工作資料彙整外，尚包含協助承辦課員收取農業證明審查規費。其僱用契約書上載明渠職務範圍：「協助農政業務。」該機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帳號管理者原為農建課課員，惟渠所負責之業務量不堪負荷，因此該名課員將該系統之帳號密碼交由臨時人員。平日如有民眾前來辦理農地農用審查時即交由臨時人員代為操作。施○○於收取民眾(申請人)之審查規費後，在「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中開立本所「自行收納收款統一收據」給申請人，收取民眾審查規費納為己用，事後再於系統中註銷該收據之單據編號，事後如出納進入系統檢視時發現註銷，渠皆以登打時出現錯誤為理由試圖卸責。由於系統中正式產出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計有四聯，其中尚有一聯須交由出納留存，本所出納單位多次向施○○催討未果，只能自行至系統中列印留存。因施○○承受債務壓力，又以銷單方式僅能在一日內侵佔幾筆審查規費，因此渠直接略過「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改以偽造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由民眾。本案經政風單位發現並策動施○○至廉政署自首並繳回不法所得十餘萬元。</p> <p>(二) 問題與風險評估</p> <p>1. 目前由於各機關公務人員人力短缺，再加上機關各種業務繁雜，因此，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已成為各公務機關不可或缺之工作夥伴。</p>		

2. 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因法治觀念較欠缺，可能因一時失去理智而上下其手，不知已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3. 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由於薪資較低，尤其是臨時人員，每月薪資僅 22,000 元，如因個人開銷較大、家用不足、或其他原因導致缺錢支用，倘若負責業務涉及規費或其他費用之收取，恐有鋌而走險之虞。

(三) 因應之道

1. 對於承辦人灌輸正確的職務觀念，並宣導力行「簡樸生活」之觀念，生活簡樸物質的需求自然降低，再輔以專案法紀教育講習等，使同仁能依法行政並提昇清廉自持的操守。
2. 請各業務單位課長針對其所屬承辦人及互為代理之約僱人員或協辦單工所受理之案件量及當月份收據進行核對，每月自行抽查至少一次，如有不符立即查明原因。避免因代理人或協辦單工收取規費後當下漏未開立單據或開單據後撤號，造成「有收案，未收費」情事發生，俾善盡內部控制責任。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市府政風處

決  
議